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930,804.55 份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 ETF 的投资管理。具体策略如下：1、资产配置策略；2、目标 ETF 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收益率 95% + 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

	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A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16	0259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298,119.86 份	46,632,684.6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76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0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A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9,797.08	-237,808.12
2.本期利润	-3,195,977.42	-9,782,068.1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60	-0.215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11,913.53	38,491,332.8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61	0.82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56%	1.62%	-22.11%	1.67%	0.55%	-0.05%
过去六个月	-20.36%	1.84%	-21.32%	1.88%	0.9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39%	1.67%	-16.88%	1.74%	-0.51%	-0.07%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C 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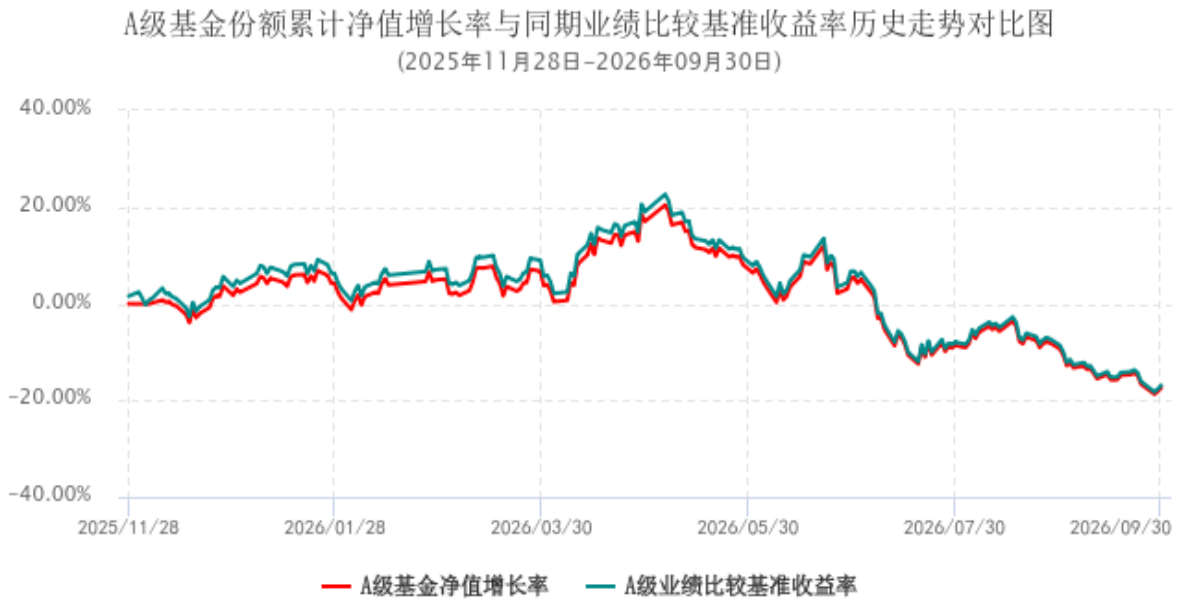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57%	1.62%	-22.11%	1.67%	0.54%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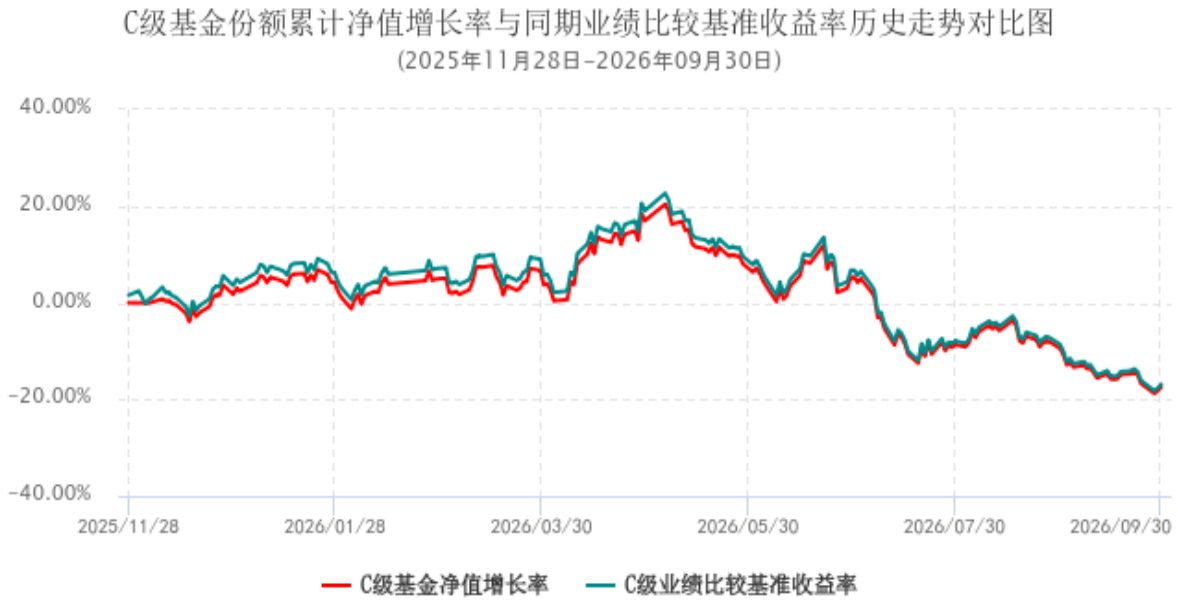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20.40%	1.83%	-21.32%	1.88%	0.9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46%	1.67%	-16.88%	1.74%	-0.58%	-0.07%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比较基准：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比较基准：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翁子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11-28	-	6 年	硕士研究生，FRM（金融风险管理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致诚卓远（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研究员、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成都朋锦仲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研究员。2023 年 3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团队主管、基金经理。
李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01-28	-	8 年	历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助理金融工程研究员、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西藏东财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量化研究员，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新能源电池行业在新能源汽车需求稳步增长与储能市场加速扩容的共同推动下延续较高景气，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形成更加明显的双轮驱动格局。2026 年三季度电池指数整体是“基本面强、股价弱、结构分化明显”，高景气遇到供给担忧、资金分流和政策扰动”，导致股价落后于排产和业绩。

产业链方面，上游锂盐等原材料价格在供需预期变化下有所波动，行业供需关系逐步趋于再平衡；中游电池及材料环节需求保持增长，但产能利用率和盈利修复仍存在分化，头部企业依托技术、

规模、成本控制及全球客户资源，在动力电池、储能和快充等领域继续巩固竞争优势。材料端盈利韧性凸显，隔膜等环节因产能紧张叠加需求旺盛出现涨价，行业集中度提升与原材料成本缓解支撑盈利韧性。政策层面，锂电池消费税政策落地，头部企业已通过调价向下游传导成本。与此同时，固态电池研发、中试和产业链配套持续推进，行业已进入技术验证与工程化能力加快突破的重要阶段，其在能量密度和安全性能方面具备长期发展潜力，但规模化应用仍需解决材料体系、制造工艺、良率及成本等问题。

三季度，受市场整体风格切换及科技成长板块调整影响，电池板块估值有所回落，当前板块估值多数处于历史较低区间，配置价值进一步凸显。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电力系统储能需求扩张以及电池技术持续迭代，仍将为行业提供增长支撑，未来市场竞争也将更加关注技术兑现、成本优势、产品安全性及全球化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严控跟踪误差，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26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11%；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25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1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47,577,515.62	92.33
3	固定收益投资	1,713,222.80	3.32
	其中：债券	1,713,222.80	3.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2,669.00	2.45
8	其他资产	978,267.59	1.90
9	合计	51,531,675.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13,222.80	3.4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13,222.80	3.4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827	26 国债 01	15,000	1,512,985.48	3.01
2	019846	26 国债 14	2,000	200,237.32	0.4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指数型	交易型开放式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577,515.62	94.58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股指期货投资。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国债期货投资。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

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无。

5.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无。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942.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7,984.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29,340.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78,267.59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A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856,852.34	39,113,195.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21,823.37	93,571,204.9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80,555.85	86,051,715.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98,119.86	46,632,684.6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A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555.61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555.61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41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交易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55.61	16.41%	10,000,555.61	16.4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55.61	16.41%	10,000,555.61	16.4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出现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3.《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4.《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